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发布申请表

招标项目编号：E1506021506004482001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东胜区 2023 年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项目，具备信息发布条件，现申请发布本招标项目的 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 。

拟发布媒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发布。

拟发布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收到 东胜区 2023 年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我单位对评标报告内容已经核查并确认无误，现决定发布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公示内容已由我单位审定确认，具备发布条件。

变更原因：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了投标单位的质疑文件，质疑内容为“否决投标情况中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的废标原因不合理”。招标人核实后确认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彤聚建设有限公司的废标原因是授权委托书没有法人签字而且内容空白，查看以上两个公司均为法人参加投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因此该废标原因确实不合理。基于以上原因招标人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启动复审程序。

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李科 编制的**东胜区 2023 年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由王培华（总经理）审核，并经过招标人审定确认，具备发布条件。拟发布交易文件已由招标人、我单位盖章确认（关键内容逐页盖章、较厚文件同时加盖骑缝章）。如交易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或引起异议、投诉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备注：